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本次公司为三聚家景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且以公司持有的三聚家景10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9,338.83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5,000万，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3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阿拉善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人民币51,000万元最高额授信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部分，期限满2年后履行续贷程序。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061,392万元收购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所持有三聚家景的49%股权，并与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7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家景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完成收购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2019-091）。

三聚家景股权变更后，公司作为三聚家景现有唯一股东，拟为三聚家景在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且以公司持有的三聚家景10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并重新与银行签署相关质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085180046N

3、成立日期：2013-12-18

4、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北侧乌斯太电厂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宁生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及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焦炭、煤炭的销售；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液氨的生产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23,271.75	9,920.90
短期借款		
总资产	87,933.27	76,576.60
负债总额	56,401.74	43,031.05

净资产	31,531.52	33,545.55
资产负债率	64.14%	56.19%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8,356.68	11,938.44
营业利润	6,457.16	2,316.08
净利润	4,841.45	2,014.03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0,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4%、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97%。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008,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1.07%、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338.8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2.52%、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8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三聚家景已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且以公司持有的三聚家景10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三聚家景股权转让完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继续履行股东担保义务，以满足三聚家景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三聚家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三聚家景已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且以公司持有的三聚家景10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三聚家景股权转让完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继续履行股东担保义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